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31250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10312507920-1.docx)

主旨：有關修正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兼復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9月30日北市民戶字第1033290020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03年10月8日北民戶字第1031918265號函。
- 二、依臺北市政府上揭來函略以，該市市民投訴有不認識人使用第1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以下簡稱地籍謄本)遷入其所有房屋設籍，質疑只要向地政事務所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地段地號，即可取得地籍謄本(不管第幾類)，毋須經由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戶政事務所僅審核當事人提供之第1類地籍謄本即可辦理遷入單獨立戶。
- 三、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1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二、第2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

民政處 收文:103/10/29



1030365522

2 附件隨送





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

- 四、按本部101年12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10403642號函規定，民眾因法院處理訴訟案件需要，持法院通知文件亦得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次按本部93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30110218號函規定，登記機關受理第1類地籍謄本之申請，應當場核對到場之申請人、代理人或複代理人之身分，如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已於地籍謄本及資料閱覽申請書填明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並載明委任關係並簽章者，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37條規定，免附具委託書。爰民眾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登記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據以核發。
- 五、鑑於申請第1類地籍謄本，除本人外，其代理人或持法院通知文件者亦得申請，旨揭彙整表有關遷入單獨立戶者，僅提憑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地籍謄本為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並無法確認房屋所有權人之真意，爰修正為須另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另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上揭來函略以，為利戶政人員及民眾知悉稅籍證明之有效期限為1年，建議明定於旨揭彙整表，爰修正彙整表有關居住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稅籍證明」為「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籍證明」，以資明確。
- 六、按有關提憑網際網路上申領之地籍謄本作為房屋所有權佐證資料者，如另有租賃契約書，可予受理，若有疑義，戶政事務所應本於職權查證審認。
- 七、逕遷至戶政事務所者，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其現住地，催告後仍怠於申請，應依戶籍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將其戶籍逕行遷至現住地。考量事涉當事人權利義務及房屋所有權人(





或屋主)權益，應於遷入(或住址變更)登記後，通知當事人換發戶口名簿與國民身分證，並通知房屋所有權人，如房屋所有權人非現住人口或有數人時，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11節送達規定辦理，如涉私權爭議，應循司法途徑解決。

八、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3條等規定，單獨立戶登記仍應由申請人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惟申請人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申辦時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如申請人為本人時，可請其簽署同意書，由戶政事務所透過「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其確為房屋所有權人，並列印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第1類建物謄本)，併同遷徙登記申請書存檔。惟申請人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欲遷入本人所有之房屋，仍應依規定提憑單獨立戶文件，如個案提憑困難，僅提憑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由戶政事務所查證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是否屬實，且同意申請人遷入該房屋地址，並依循前揭查證程序辦理。

九、本部93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0930067296號函、103年1月2日台內戶字第10203829931號函及103年9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744號函停止適用。

十、檢附修正後「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電子公布欄(各單位30日)

2014-10-29  
07:41:44

有關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

製表日期：103年10月28日

提證文件	國民身分證	戶名簿	單獨立戶文件(以下文件擇一)							居住證明文件				查居住事實	屋主(戶持管同 長、主或 理人、或 人、理人 同意書)					
			房屋所有權狀	最近一期房完稅單	最近3個月內之建本主(須同意)	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	法民證證賃書	或公租約	最近1年內之屋籍證明	最近6個月內納或費	土地所有權狀	未經之契約	公租約			免稅證明				
遷徙態樣  一、單獨立戶	V	V 遷出地	V(擇一)	1、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V 第1類建物騰本				
				2、稅籍證明文件+水、電或瓦斯費單(擇一)					V 不限定繳納者											
				3、居住證明文件(擇一)+查居住事實						V										
				(二)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繳納6個月內水電或瓦斯費收據																
(三)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房屋	V	V 遷出地	V(擇一)	1、公證租賃契約書																
				2、房屋所有權文件+影本屋主切結+未經公證契約書																
				3、稅籍證明+水、電或瓦斯費單(擇一)+未經公證契約書+同意書																
				4、居住證明文件(擇一)+查居住事實																

遷徙態樣	提證文件		國民身分證	戶名簿	單獨立戶文件(以下文件擇一)							居住證明文件				查居住事實	屋主(或)同管人(或)同管理人(或)同意書
	無償借住	1、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2、居住證明文件(擇一)+查居住事實 (五)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			最近3個月內之第1類建物(須屋主同意)	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	法院或民間人之租賃契書	最近1年內之房屋稅證明	最近6個月內繳水、電、瓦斯費或納稅收據	土地所有權狀	未經之租賃契書	公租約	免稅證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備註：一、本表所列各種類遷徙登記須依法先編訂門牌。

二、拆遷戶遷出後不得遷回原戶籍地。

三、有關無償借住無法取得屋主同意書者，提憑居住證明文件(擇一)，經遷入地戶政事務所查明居住事實後辦理遷徙登記，並通知屋主。

四、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單獨立戶或居住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查實後辦理。

五、本表係彙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83年3月17日民六字第15143號函、本部91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0910002776號令、97年11月7日台內戶字第0970172148號令及101年12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10398813號函，未彙整之前函釋仍屬有效。

六、持房屋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辦理單獨立戶登記，得由戶政事務所使用「地政資訊國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證申請人是否確為房屋所有權人。